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建議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附表 2>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述政府建議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附表 2>，以更改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委員會的組成。

#### 背景

2. 考評局是一九七七年制定的《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下成立的法定組織。《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規定考評局由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人士組成。考評局委員會包括主席在內有 27 名委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按條例賦與的權力，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2。

3. 二零零三年五月完成的策略性檢視中，顧問就如何加強考評局的管治向各方包括商界、大專、校長及教師等收集意見。檢視報告指目前的考評局委員會規模太大，不利於有效討論及決策，建議將成員數目減少。此外，考評局為配合課程發展的路向，在發展及提供相應的評核服務方面的能力需要增強，而非單單專注於傳統的公開考試。為此，考評局委員會需要更多來自不同方面的代表的意見。現任的考評局委員會曾討論並支持有關建議。

#### 建議

4. 為施行上述考評局策略性檢視的建議，政府將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附表 2 以使：

(a)可委任來自小學界別及家長組織的成員進入考評局委員會；

(b)將現有考評局委員會成員類別的人數相應減少至整個考評局委員會的規模由 27 人變成 17 人。

5. 日後的考評局委員會規模較少但將擁有來自大專、中學及小學、教師、家長、商界、課程專家、專業人士及政府等廣泛界別的成員。跟現有做法一貫，成員將以個人身份被委任，貢獻他們各自的專業所長而非代表其界別利益。新架構將有利於推動考評局在未來數年進行考試及評核改革。

## 未來路向

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附表 2 的修訂需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呈交立法會。政府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與考評局委員會商討後將修訂刊憲，以期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實施考評局委員會的新成員架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附表 2>

考評局的委員為 -

(a) 以下人士 -

(i) 由成文法則在香港設立的每間大學的校長或其他行政首長或代表;

(ii)-(iii)(廢除)

(iv)(廢除)

(v)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課程發展議會主席或其代表;

(vi)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或其代表;

(vii)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viii)根據本條例第 7(2)(e)條委任的考評局秘書長，該秘書長是考評局的最高行政人員;

(b) 以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士 -

(i)(廢除)

(ii)1 名具有在香港訓練教師經驗的人士;

(iii)5 名註冊學校的校長，該等學校須提供〈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指的中學教育;

(iv)3 名註冊學校的檢定教員，該等學校須提供〈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指的中學教育;

(v)3 名具有香港工商業或專業經驗的人士;

(c) 行政長官可委任的不超過 3 名的其他人士。